

证券代码：430346

证券简称：哇棒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姬长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1123室；北京诗恩	

	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10 层 B1125A。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北京阿呀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1% 股份；持有北京诗恩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姬长伟	
股份名称	哇棒传媒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416,657 股, 占比 13.6783%	直接持股 8,416,657 股, 占比 13.678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6,657 股, 占比 13.67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153,305 股，占比 1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153,30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3,305 股，占比 1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3年12月4日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哇棒传媒”)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2月26日,姬长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哇棒传媒2,263,352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3.6783%变为1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姬长伟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不适用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姬长伟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姬长伟

2023年12月28日